臺中市外埔區公所105年十月慶典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

1. 依據:
2. 市府政風處105年9月29日中市政一字第1050008723號函。
3.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4. 目的:

為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本所安全維護工作，先期規劃並協調各單位配合推動各項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期結合整體力量機先防範危安、洩密及破壞事件，確保本所機關安全。

1. 任務:
2. 結合本所各單位力量，加強本機關及所屬辦公廳舍安全維護措施、確實維護本機關安全。
3. 蒐集有關危害、破壞本所機關安全及竊密、洩密、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，即時提供轄區治安機關及調查單位處理。
4. 工作期程:

105年國慶期間，自105年10月9日起迄同年月11日止（國慶日前後一日）。

1. 工作執行要項:
2. 公務機密維護：
3. 對涉及機敏科技或委外研究等案件，應深入掌 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，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。
4. 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內稽及宣導員工有關機密維護觀念，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。
5. 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持續加強相關資安管制，嚴防駭客入侵竊密，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，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3年6月23日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規定辦理。
6. 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防範員工洩密情事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7. 機關安全維護：
8. 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重要機關首長參與之活動及行程、全國串聯性之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俾利機先防處。
9. 賡續檢討提列重要防範目標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。
10. 為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，應落實門禁管理，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並適時宣導、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檢討修正危安狀況處理程序及強化通報聯繫機制，俾周全維護工作。
11.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應注意處理技巧，妥適溝通，化解危機，加強與政風單位的通報聯繫，形成綿密網絡。
12. 危安狀況通報：
13. 專案期間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洩密事件，應立即報告首長及通報政風室，並聯絡相關業務單位、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並由政風室循系統通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，俾確實掌握全面狀況。
14. 通訊聯絡：
15. 上班時間：本所政風室專線電話04-26831187，或由本所總機26882216轉分機830。
16. 下班時間：政風室主任林知逵手機號碼:0970-818597。
17. 本計畫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